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关于公开征集全国标准样品技术委员(SAC/TC 118)人类工效学标准样品专业工作组委员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全国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第五届五次会议”会议纪要》要求，由全国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负责筹建全国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人类工效学标准样品专业工作组，秘书处（筹）承担单位为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为确保筹建工作公平、公开、公正，按照筹建工作程序和要求，现公开征集第一届人类工效学标准样品专业工作组委员会委员。具体要求如下：

一、征集范围

全国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人类工效学标准样品专业工作组负责人类工效学相关领域国家样品工作。现面向全国标准样品及人类工效学相关领域的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检测机构等征集委员人选。

二、委员条件

(1) 符合《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2) 在人类工效学及标准样品领域的科研、生产加工、监督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了解有关行业流程和知识，从事相关工作的在职专业人员。

(3) 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技术管理职务，以及相关行业领军人才。从事相关工作5年以上，现仍从事人类工效学有关工作的在职人员。

(4) 熟悉和热爱标准样品和人类工效学相关专业领域工作，能够积极参加工作组活动，遵守技术委员会章程，履行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5) 所在单位同意推荐。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1) 委员候选人填写《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业工作组成员登记表》（见附件），推荐单位负责审核登记表内容，单位负责人在登记表指定位置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请于2021年10月30日前，将委员登记表纸质版材料一式2份（均贴有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照片），同时提交同版二寸彩色照片一张（背面注明姓名，用于制作委员证书），邮寄至工作组秘书处，同时将委员登记表（含电子照片的 word

版)以“第一届人类工效学标准样品工作组-单位名称-委员姓名”命名，发送到秘书处邮箱。

(3) 国家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人类工效学标准样品工作组秘书处将根据有关规定对申报的委员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确定国家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人类工效学标准样品工作组委员名单，择优形成委员会组建方案后，报国家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审核批准。

四、联系方式

秘书处承担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

邮编：100191

联系人：牛文磊

邮箱：niuwl@cnis.ac.cn

电话：010-57825002/17812302163

附件：国家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人类工效学标准样品专业工作组成员登记表

